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4.11.17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-406	407-411	412	413	501-505		506-509		510-511		512	513	601-604	605-608	609-611	612	613	
							501, 503, 505	502, 504	506, 509	507, 508	510	511								
12月1日 (一)	1:00-1:50	01:40	歷史		自習		地理	歷史	地理	歷史	歷史	地理	自習		自習					
	1:50-2:05		打掃時間, 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			
	2:05-2:45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2:45-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
12月2日 (二)	8:10-9:00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9:10-10:00	09:50	國文						國文						國文					
	10:10-11:00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11:10-12:00	11:50	地科	生物		地科		自習			生物		自習	生物	自習		生物	自習		
	1:00-1:50	01:40	地理		自習		自習		化學			自習		公民	化學		地理			
	1:50-2:05		打掃時間, 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			
	2:05-2:45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2:45-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※(70分鐘)		自習		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
	3:05-3:55				數學(50分鐘)															
12月3日 (三)	8:10-9:00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9:10-9:40	09:30	體育(30分鐘)						體育(30分鐘)						體育(30分鐘)					
	10:10-11:00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11:10-12:00	11:50	物理	化學		物理		自習		物理			物理	自習	歷史	物理		歷史		
	1:00-1:50	01:40	自習		公民				公民				自習		自習					
	1:50-2:05		打掃時間, 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			
	2:05-2:45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	自習					
	2:45-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※(70分鐘)		自習				英文※(70分鐘)						自習		自習			
3:05-3:55				英文(50分鐘)										英文(50分鐘)		英文(50分鐘)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, 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- 3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, 請按表上時間進行, 不另行廣播。
- 4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, 50分鐘及3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, 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, 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, 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, 喧嘩者名單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5、排定自習時段, 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, 不得喧嘩。
- 6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1/505班同時考數A/數B, 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, 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; 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7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- 8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, 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, 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9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:
 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, 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, 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, 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 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; 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, 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, 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, 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, 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